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附加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环境污染责任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活动过程中，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由此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事故，保险人承担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金额总额计算在主险累计责任限额内。